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经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批准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财政部以银发[2000]358号文件批准首批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鹏 曲选辉 叶金贤

2021年2月4日